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鉴于国家财政部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进行了修订并予以印发，准则于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公司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变更日期

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3、变更内容

（1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（2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

15号）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损益，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，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做出相应调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公允、准确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，体现了稳健、谨慎性原则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按照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